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105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重要採購缺失態樣

1. 限制性招標條文引用錯誤

機關辦理「○○年管理系統後續功能擴充暨維護勞務採購案」簽辦時敘明該系統係承攬廠商量身設計增加獨特功能需求，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可替代性，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惟本案契約附則特別規定後續得標廠商非原廠商時，原廠商需無條件移轉資料，本案既可由其他廠商辦理，是否適用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容有疑義，嗣後業管單位改依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2. 契約條款內容未臻明確

機關辦理「○○年度行政協助人力勞務委託採購案」，廠商派駐員工以公出方式參與○○課程，經業管單位認定其未違反契約書規範，簽請核銷相關經費。惟以「公出」認之並列入在勤，容有未洽，建議依本案契約書第十七條規定，扣減專職人員服務費及計罰廠商違約金。前揭意見業獲業管單位採認，扣減服務費及計罰違約金在案。

3. 履約內容違反公平合理原則

機關辦理「○○管理系統後續功能擴充暨維護勞務採購案」，規格書柒、附則之「現有服務移轉」第 1 項規定：「為維護本案服務持續性，於合約期滿後如因招標程序尚未完成決標或後續得標廠商非原服務廠商，尚未完成移轉時，無償提供為期 1 個月展延服務。」惟前開無償提供展延服務，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公平合理原則之虞。

4. 規格訂定未明確衍生驗收爭議

機關辦理「○○年度服裝採購案」驗收過程中，進行服裝規格、尺寸或長度實際丈量時，常生起訖點規範不明而生履約驗收爭議情事；類此情形亦見於其他品項，無一致合理之尺寸要求。建請採購需求單位就「前襠」、「胸圍」、「褲長」等等尺寸長度量測，訂定各項丈量位置與起訖點圖示，以杜爭議，並請各採購需求評估使用目

的及規範合理性，訂定較一致之尺寸規格要求項目。

5. 採購規格未臻完善遭質疑

機關辦理「105年及106年○○裝備租賃採購案」，投標廠商質疑規格所稱「廠商派駐專業人員需具有維修能力之專業技師」是否係指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或僅是公司設備維護訓練通過之人員，案經釐清並將規格「專業技師」檢討修訂為「專業技術人員」。

6. 招標文件未參採工程會最新範本製作

機關辦理「○○待修件勞務採購案」，工程會業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有關廠商不得為陸資資訊服務業之聲明事項。經查本案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為過時資料，未參採工程會最新版修正。

7. 未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案」，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而百分比法編列應為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0.6%至2%，且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復依營建署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第1點第2款規定，採購金額在巨額以上未達十億元工程，需有專職品管人員2人以上。本工程預算書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品管費用未依人月量化編列，且以百分比法編列額度僅為直接工程費0.09%，另材料設備抽（檢）驗費未單獨編列（編列於品管費內），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8. 維護及保固混淆不清

機關辦理「○○資訊系統汰換案」，規格書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保固期間廠商須按每半年派員執行定期檢測及保養1次（設備及機具需表面清潔），此部分實質上屬廠商維護服務之履約項目與保固有別，故機關採購標的如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

服務之必要者，應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並應明訂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將維護及保固區分釐清，避免履約爭議。

9. 要求履約能力無關之資格

機關辦理「○○作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 48 點、服務建議徵求書及招標公告所列廠商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規定，如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加附「公會會員證」1 節，查本案並非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雖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得於廠商資格要求提出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惟仍應先考量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故倘非依法須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始得營業，或未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將影響履約能力者，不宜要求投標廠商提出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爰本案招標文件規定如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加附公會會員證，未盡合宜。

10. 引用過時法令名稱

機關辦理「○○設施改善工程採購案」：查「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惟本案相關文件如施工品管勞安計畫書第 11 章「安全衛生」內容仍引用舊法令名稱。

11. 公告未載明變更補充事項

機關辦理「○○採購案」，原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辦理公告招標，嗣後於同年 12 月 12 日辦理更正公告作業，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將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一併載明於公告中，惟於更正公告中並未敘明更正之內容。

12. 評選作業文件陳核過程未符保密規定

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水電工程)」案，依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附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惟本案簽辦成立審查

委員會簽時未以密件方式辦理，建請爾後加強注意委員名單於公告前須予保密，並落實保密工作。

13. 簽辦內容及初審意見過簡

機關辦理「○○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採購案」，於簽案中說明五，僅簡述「本案作業方法及相關評審方式皆有前例可供參考……。」而未於簽案妥予敘明可供參考之實際前例，未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另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中，除「專案規劃、技術、測試及教育訓練方式」項目有較詳細之分析外，其餘評選項目僅簡單說明該評選項目於廠商投標文件之頁碼及相關內容摘要，對於協助評選作業並無實益，而宜擬具受評廠商間於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之相關內容；如僅有 1 家廠商投標，亦可就投標文件與規格文件之差異性進行分析。

14. 底價分析作業未確實參考廠商報價內容

機關辦理「○○設備健檢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本案底價分析表所列之成本分析部分，並未就議價廠商之報價進行說明分析，如廠商報價分別為 314 萬 8,794 元、372 萬 2,327 元，低於原預算金額甚多（438 萬 2,234 元、481 萬 2,087 元），未見機關針對其金額差異情形予以分析，與採購法第 46 條及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未符。

15. 底價分析作業未臻確實

機關辦理「○○影片拍攝及隨身碟製作採購案」，本案業管單位預估底價金額分析說明表，僅敘述本案工作內容，並未就廠商報價內容加以分析說明，難謂已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提出分析。

16. 決標公告資料登載錯誤

機關辦理「○○採購案」，本案 A 廠商與 B 廠商共同投標，決標公告中「是否共同投標」登載為「否」，未一併登載共同投標廠 B 廠商相關投標資料，應即補正決標公告內容。

17. 契約變更增加價金未依規定公告或彙送

機關辦理「○○拓寬工程」，於辦理契約變更增加價金時未於政府

電子採購網新增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未符「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五）之規定，應於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注意依上開一覽表相關規定辦理。

18. 廠商投保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

機關辦理「○○生態旅遊產業經營發展計畫」，契約第 10 條載明廠商應投保「團體保險（意外險）」，惟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等；廠商所檢附之保單，實際係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且投保人數(5 人)與經費分析表領薪人數(8 人)不符，另保單投保金額、自負額及諸多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均因契約未予載明而難以約束廠商，屬工程會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19. 廠商履約過程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機關辦理「機水電設備保養管理維護採購案」，廠商派駐工作人員疑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作時數，需求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發現廠商每日派駐機水電工作人員未符契約人數規定，且派駐人員每日執勤 16 小時累計總時數為 96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規定」等意見。

20. 履約管理不善溢付價金

機關辦理「○○設備預防保養及檢修案」，提供駐地相關設備費用每月為 18 萬 8,800 元，惟發現駐地單位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轉移駐地至 10 月仍予支付每月費用，建請依實際狀況對溢付部分予扣回，案經簽陳機關首長請業管單位就溢付部分予扣回。

21. 廠商虛報完工規避逾期罰金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廠商第 1 次報驗經機關認定逾期 1 日，惟嗣後審查發現報驗資料有多項缺漏，應認定為尚未履約完成，爰函請廠商補正，廠商於 5 日後補齊相關資料第 2 次報驗，經業管單位認定其逾期 6 日，處以逾期違約金。

22. 減價收受未審慎評估其要件

機關辦理「○○採購案」，廠商以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之標價得標，惟於第2階段驗收時，其中發現有檢測不符規定情形，廠商表示重新製作需費甚高，且無安全之虞，故提出減價收受。爰針對減價收受提出「廠商雖已函請同意減價收受，惟未明示放棄改正，應函請廠商表示意見」、「請業務單位針對『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及『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等2要件併予論述」。

23. 辦理驗收作業未依法通知監辦單位

機關辦理「○○系統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採購案」，簽辦驗收審查事宜時，因尚未訂定審查日期，故漏未通知該中心監辦單位。應於簽案內敘明指派主驗人員及通知監辦人員監辦，以符合規定。

24. 驗收瑕疵之處置不合宜

機關辦理「○○年度證件製發及系統管理整體委外服務案」，因廠商漏印證件代碼，案經業管單位簽辦擬以本案契約書第四條所定，驗收結果不符契約規範得減價收受，並處減價金額3倍之違約金等規定處理。惟查本案驗收規範未及於漏印證件代碼，以該款認定尚有疑義；爰建議改依第五條廠商未完全履約或減少履約事項，由機關自應付價金扣抵為宜，案經業管單位採認並陳奉首長核可後，業函請廠商退還價金在案。

25. 驗收作業未確實依約檢核

機關辦理「○○服務勞動派遣人力案」，辦理驗收時，僅查核簽到單及工作日誌，未審核契約規定廠商應提出繳納法定保險費之證明資料，以確認廠商確實替派遣勞工投保，並依廠商實際繳納費用核算每月請款金額。